**附件1：采购需求**

##

## 前提：本章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限高单价（元） | 年用量 |
| 1 |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 | 根 | 449 | 100 |

## **产品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 | **型号** | **计价单位** | **限高单价（元）** |
| **1** |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 | 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24672 | 5-0 25cm | 根 | 449 |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地点：中选供应商应按照我院采购计划要求供货到位（我院指定位置）。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照我院财务制度及医学装备部入库流程进行。

（3）验收标准：所供耗材原产地真实，医用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

（4）其他：响应《试剂耗材采购合同》（附件8）约定内容。

（5）中选供应商及中选产品生产厂家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销售并配合我院完成挂网相关工作。

（6）若在协议期限内提前完成采购量的，仍可按本协议约定价格继续采购，直至协议期限届满；不足约定采购量的，按实结算。

**附件2：采购报价文件书装订顺序**

采购报价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3）；

5、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7、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8、生产企业对经营企业的销售授权书（须写明授权销售的产品信息、范围、期限，授权链条应完整，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提供）；

9、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可不提供）；

10、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11、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如是医疗器械）；

12、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彩页资料（加盖生产厂家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的公章）；

13、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4、用户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15、提供此次报价同型号产品在国内三级甲等医院的近期销售发票（国内三级甲等医院有销售记录的，必须提供；未进行过销售的，须提供参选产品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生产厂家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公章））；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17、集采平台挂网截图（挂网产品必须提供）；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19、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20、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21、《试剂耗材采购合同》（格式见附件8）

22、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3-1：**

品目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按年预计采购量计算） |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耗材商品代码（流水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 | 国家医保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元）（大写：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序号”，按照附件1《产品相关要求》对应的序号填写。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2：**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采购需求内容** | **响应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全部响应”或“无法全部响应”）** |
| 技术要求（以附件1“采购内容”和“产品相关要求”内容为准） | XXX |
| 商务要求（以附件1“商务要求”内容为准） | XXX |

供应商名称：XXX（供应商公章）

**附件3-3：**

## 承诺函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XXX（供应商名称）参加你单位XXX（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并授权XXX（身份证号：XXX）作为本项目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活动，该代理人在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公司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至报价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

（9）至报价截止时间未被列为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为“中等”“严重”“特别严重”的企业及涉事产品（若有）（http://www.nhsa.gov.cn/col/col126/index.html）。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响应情况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4.如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8.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合同（协议）规定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四川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1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章）：

时间：2024年XXX月XXX日

**附件3-4：**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6：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6：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仅中选后使用）**

甲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地址：

电话：028-65978222 电话：

邮编：610045 邮编：

 甲乙双方通过院内采购的方式确定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采购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产品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注册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编号 | 挂网商品代码 | 医保码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货价格

 1.按第一条确定的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成本、运输、包装、培训、配送、伴随服务、税费、保险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供货价格原则上固定不变。如合同价格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最低采购价，乙方按照不高于最低采购价供货；如乙方因政策变化提出价格上调要求，乙方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对尚未售出的医用耗材进行相应的供货价格调整，但在甲方最终确认前，乙方不得由此影响供货。

三、供货期限： 202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原产地真实，产品全新未使用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果所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或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存在任何潜在的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负责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资质保证

乙方必须按采购会议公告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产品的资质文件并保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资质文件发生变动，乙方须在3天内提供变更后的相关资质。

六、包装

 1.乙方所供产品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

 2.乙方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七、物资交付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前备货，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急需该产品时，应在2小时内送达。如果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采购合同中的要求或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符合要求的产品送到。

2.乙方通过其他第三方送货的，应负责安排好与其他配送机构的衔接，确保及时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因配送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对产品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只对乙方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拒绝与其他任何配送商直接联系。

3.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交指定地点。

4.运输、包装、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有效期

1.乙方保证每次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少于配送日期后一年。

2.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临近效期的货品进行退换。

九、产品验收和使用

1.每次交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对产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果乙方不提供，甲方可以拒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提供货物，如果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验收合格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初步验收。

2.甲方对乙方中标的医疗耗材产品的测试期限为30天。测试期内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测试期。如果测试期仍然有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测试期满未发现不合格情形，最终验收合格。

3.即使最终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当日内应派人查看并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做相应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并每月与甲方进行对账，甲方予以确认时间为最终验收时间。

6.验收合格的，不免除耗材试剂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乙方对耗材试剂承担质量担保责任。使用过程中，若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有权随时停止使用该耗材试剂，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耗材质量有争议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甲方自收到乙方配送的耗材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月进行对账，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请选择下面两种付款方式之一，方式一【√】/ 方式二【 】）

方式一：乙方为中小企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2个月内支付货款。

方式二：乙方为大型企业（方式一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6个月后支付货款。

2.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如延迟达到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不能按约供货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价格或者违背报价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原约定价格及时足量供货。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按照原约定价格及时足量供货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除应及时供货外，每违约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如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送货、未按时按量供货、货物因存在质量问题但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为保证临床需要，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如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6.乙方存在以下失信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试剂耗材中标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试剂耗材中标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未能按约履行、履约验收不合格、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给甲方经济或名誉造成影响的；

（2）因乙方原因发生不良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给社会带来不良后果的；

（3）乙方在采购和招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隐瞒不良记录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4）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

（5）乙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业绩证明、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信息和虚假发票等行为的）、恶意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执行进度，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

（6）采购过程中存在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及其他具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严重违反投标承诺、响应承诺、合同约定等，擅自更换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产品组成，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供货时间；非法转包、违约分包以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

（8）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雇工工资或报酬引起纠纷，造成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推进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9）因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给医院业务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10）对甲方恶意发起诉讼，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1）经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

（12）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7.如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果甲方先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无权就违约行为主张免责。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双方协议一致，协议可以解除和变更。

2.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获得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到货时间延迟达到5日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然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的；

（2）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争议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3）乙方资质出现变更后不能按照约定提供资质文件或变更后的资质不再符合甲方采购条件的。

（4）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时有虚假报价行为，供货期限内擅自调价、拒绝供货的。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1.应急供应：（1）当遇因战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突发性事件发生时，甲方将向乙方进行紧急采购，乙方应全力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及时供应。（2）乙方应全力保证供应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在乙方储备物资供应不足时，由乙方负责紧急协调、调配。（3） 明确双方固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卢老师，联系电话： 028-65978222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性事件处置期间，双方联系人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随时取得联系。（4）突发性事件发生时，甲方使用的紧急物资可采取先调用后付款方式，但应在应急工作结束30日内结清货款。

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需求变更或增加，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责权进行补充约定。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和送达的所有信息及文件视为改变方已收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配合注册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物流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按要求接收和处理甲方发送的订单。根据甲方要求准备条码打印机和打印标签纸，配合甲方对甲方指定的医用耗材进行条形码管理。

5. 因合同年限较长，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合同所涉及的耗材价格有调低的，乙方有通知甲方及主动调低价格的义务。

6.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耗材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价格协商，如达成一致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对甲方终止合同主张违约责任。

**附件1：**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廉洁合同

**附件2：**供应商产品质量和货源承诺书

甲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审核人：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账 号：

电话：65978222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廉洁合同

甲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都蓉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与医药企业的课题合作以及其它对外合作项目，保证药品、医用试剂、耗材、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及服务等招投标过程和合作项目合法合规，以及依法履行合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及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廉洁协作机制，对在合作中发现的己方或对方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通报给对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双方配合进行严肃处理。

三、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乙方不得以项目合作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合作关系影响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如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等利益，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上交所得。

四、甲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接受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甲方经办人发生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惩处。

五、甲方郑重提示：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商业贿赂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招标、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如违反上述第三条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并按照医院《供应商和代理机构采购诚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在医院官方网站通报，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失信情况。乙方3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及项目合作。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理：1.约谈督促改正或签约缓付货款；2.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作合同；3.承担甲方所受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八、本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甲乙双方合作合同一并签订、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审核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产品质量和货源承诺书

一、承诺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供应商中标产品相符。进口产品为合法渠道进口。

二、承诺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产品说明书。进口产品按国家的规定提供中文标识。

三、承诺合同产品被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检验证明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时，对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终止合同及产品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造成医疗事故（纠纷）导致的后果。

四、承诺对合同产品有充足的货源和不延误供货。

五、承诺授权的配送商不对配送进行转包和分包，不向采购人收取运费和保险费用，配送中发生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承诺按合同载明的配送时间、地点、数量和交货方式配送货物。交货方式以现场交货方式为主。

七、合同当事人现场验货时，发现配送产品破损或与合同不符，应重新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引发的责任。

八、承诺无正当理由延误供货的，向采购人缴纳延误供货赔偿费。

九、承诺提供合同产品的伴随和售后服务，不收取费用。如有收费项目，须在合同中载明。

十、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提供合同产品现场技术支持，电话、电子邮件答询和进行人员培训。

十一、承诺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将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赠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要求给予钱物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十二、承诺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采购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三、供应商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采购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十四、供应商如违反本承诺书，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供应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